**圖書館置物櫃使用要點**

**95.11.07 組長會議修訂**

1.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管理所設「置物櫃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置物櫃供讀者存放不便攜入圖書館之個人物品。分為「開放式」 ( 不附鎖 ) 「附鎖式」 ( 密碼鎖 ) 二種。
3. 所有讀者均可臨時使用「開放式」置物櫃。 持本館有效借書證之讀者 得申請借用「附鎖式」置物櫃，配合學期制，每次使用期限分別至八月與二月底，申請期限依承辦單位公告，申請人數超過置物櫃數量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4. 讀者不得於置物櫃內放置易燃易爆之危險物品、有異味易腐爛之生鮮物以及寵物 等。如發現有前述物品，本館得隨時逕予清除。
5. 讀者放置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無論是否有變賣價值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6. 讀者於離館時，或附鎖式置物櫃使用期屆滿時，應自行將櫃內物品清理帶走。其未取出之物品，本館將視同廢棄物加以清理。
7. 借用者如因不當使用導致置物櫃損壞時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相關費用。
8. 置物櫃之使用管理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隨時公告。
9. 本要點經本館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